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年清洁能源燃料购置



已签 2025.11.26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XCZX2025-0130-2)

甲 方: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 方: 陕西恒邦驰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 方：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 方：陕西恒邦驰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5年清洁能源燃料购置（项目编号：XCZX2025-0130-2）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备注
1	甲醇燃料	/	200吨	宁夏宁东	甲醇燃料 单价为 2230.00元/吨， 合计：446000.00元。
2	生物质颗粒燃料	/	50吨	四川省 成都市 新都区	生物质颗粒燃料 单价为1050.00元/吨， 合计：52500.00元。
3	注： 以上价格包含本项目甲醇燃料费用、生物质颗粒燃料费用、运输费、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合 计：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498500.00元）					（含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双庙子保护站
- 2.小王涧保护站
- 3.黄草坡护林检查站
- 4.虎豹河护林检查站

- 5.安家岐保护站
- 6.板房子保护站
- 7.厚畛子保护站
- 8.老县城保护站
- 9.自然教育实践站

(二) 合同有效期：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三) 供货周期：分批供货，接到甲方订单通知2个工作日内配送到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49850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供应、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付款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199400.00元。

2、甲醇供货量大于等于129.5吨后，且前期供货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299100.00元。

(三)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五、质量保证

(一) 所供燃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

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保证所供燃料在装卸、运输和仓储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及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燃料泄露。乙方在完成燃料交付以前所有风险、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严格做好甲醇运输安全管理工作。

（四）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必须用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车辆运送燃料，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在水源地管理部门备案的条件，并提交备案承诺书，确保按期供货。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督促乙方贯彻执行国家、西安市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检查乙方的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确保燃料运输的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2、乙方在完成燃料交付以前所有风险、产生的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燃料进行质量检查：

（1）如质检现场检测得出燃料自然含水率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投标响应方案要求的，则拒收该批次燃料，并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如甲方质检现场检测发现燃料中有掺水、杂等现象的，则直接拒收该批次燃料，并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所供甲醇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造成甲方锅炉设备损坏的，

乙方要承担设备更换、维修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等所有费用。

4、甲方所使用的炉具、储罐及管道的日常检查、维修由乙方负责。

5、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各基层站单位提供锅炉维护和供暖管道清洗服务，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乙方应负责对甲方操作人的培训，使甲方熟练使用。

7、乙方免费为甲方制作制度牌（甲醇燃料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应急处置原则）和应急预案一份，以乙方公司的相关资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供应燃料时，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如遇道路结冰封路、塌方等不可抗拒的因素，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调燃料送货时间。

3、乙方在供应燃料期间，如遇基站停电，需甲方提供燃油机发电，确保供料正常进行。

4、乙方只负责甲方的燃料供应、锅炉维护、管道清理。如果出现锅炉需要更换配件和机组时，由甲方提供所有的配件及材料。

5、若 108 国道及山区发生滑坡，导致道路中断，乙方须绕道西汉高速，保障甲醇及生物质颗粒料的正常供应。对此乙方不得提出增加运输费、仓储费等相关费用。

6、在合同供应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燃料超过合同总量时，超出的部分甲方按合同价格支付。

八、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抽检），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外观质量水分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为保障甲醇供货品质，甲方将增加对乙方所供燃料进行随机抽

检的频次，一旦发现乙方所供产品达不到投标要求参数和标准，甲方将视整批所供燃料为不合格，并拒收本批次燃料。如果送货已完成，该批燃料将不计入供货总量。相应检测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响应的标准、规范。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出厂质量合格证；
- 2、燃料成分及检测报告；
- 3、使用说明；
- 4、其他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燃料或者燃料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每次供货，若由于乙方原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配送到位，每延迟一天，应按每天1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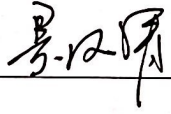
(一) 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陕西恒邦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周至县农商街 2 号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苑 2 号楼 31 层 3116 室
邮编: 710400	邮编: 716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恒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姜亚飞
电话: 029-87116318	电话: 15399011212
开户行: 周至县建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阳路支行
税号: 1261010043768082X0	税号: 91610400MA6XYLF65B
账号: 61001705505058000005	账号: 26491001040015640
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和型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甲醇燃料	宁夏睿源	密度 (ρ ₂₀) : 0.79-0.8 g/cm ³ 水的质量分数 ≤0.15 % PH 值 : 6-8 硫酸洗涤实验 ≤50 Hazen 单位(铂—钴色号) 蒸发残渣的质量分数 ≤0.003 % 浓度 ≥99.9 % 燃烧要求: 无烟、无味、无残留 产品符合 GB16663-1996 醇基液态燃料国家标准。 产品提供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检测报告须包含密度、浓度、PH 值。	宁夏睿源 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吨	2230.00元/吨	446000.00元
2	生物质颗粒料	成都迅蓝	热值 > 4000Kcal/kg 密度 > 1.1t/立方米 外观呈淡棕色圆柱型 6mm 灰分 ≤4 % 水分 ≤13 % 燃烧率 ≥95 % 热效率 ≥81 % 排烟黑度 (林格曼级) < 1 排尘浓度 ≤80mg/立方米	成都迅蓝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吨	1050.00元/吨	52500.00元
合计		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498500.00元

中标通知书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市采购函【2025】182号

成交通知书

陕西恒邦驰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受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委托，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代理的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清洁能源购置(XCZX2025-0130、XCZX2025-0130)),2025年10月21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确认贵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4985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87113048



2025年11月03日